檔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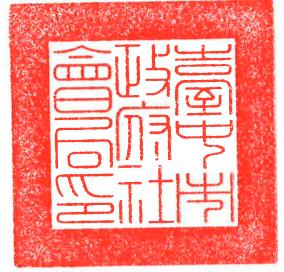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中市社團字第11401633862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社團法人台中市西屯慈愛會註銷立案。

依據: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,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:

(一)名稱:社團法人台中市西屯慈愛會

(二)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76巷10弄4號

(三)理事長:廖瑞美

(四)註銷原因: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

- 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,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- 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,該會 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